

教育部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五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五、本部員工遭受職場霸凌，得由本人填具職場霸凌申訴書（或委任代理人）向本部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申訴、委任書表格式如附件一、二）。

職場霸凌事件直接行為人為本部所屬機關首長，由本部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

提起申訴之期限，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應於職場霸凌行為終了之次日起，三年內為之；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應於職場霸凌行為終了之次日起，五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算之。

職場霸凌事件直接行為人為本部首長，申訴人應向行政院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接獲適用或得比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規定之人員提起職場霸凌申訴時，應於十日內以電話、電子信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通報平臺或其他非公開方式通知行政院。

十一、本部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申訴人為適用或得比照安衛辦法之人員時，該申訴案件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併同職場霸凌處理程序檢核表，函送行政院備查。

本部所屬機關首長為職場霸凌事件直接行為人時，其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附件 1 申訴書

教育部職場霸凌申訴書

(有代理人者，請另填代理人資料表)

申訴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身分別	☐ 公務人員 ☐ 聘任人員 ☐ 聘用人員 ☐ 約僱人員 ☐ 駐衛警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約用人員 ☐ 軍訓教官 ☐ 教師 ☐ 其他：_____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申訴事實內容	被申訴人姓名		被申訴人服務機關(單位)	
	被申訴人職稱		被申訴人身分別	☐ 一般同仁 ☐ 機關首長
	事件發生時間(起訖時點)			
	事件發生機關			
	事件發生過程(請載明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如無則免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代理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職業			
	關係			
	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教育部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受委任人就本人與_____間職場

霸凌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限，

☐並有
☐但無

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教育部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